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江雪琪  
電話：06-3901123  
電子信箱：jiang93@mail.tnc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914536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籌備會補送申請重劃相關資料及說明，函請核定重劃範圍乙案，本府准予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籌備會99年11月11日南市仁和（三）自籌字第011號函。
- 二、增設六公尺巷道乙節，仍請依本府交通處99年11月5日南交處規字第09917084350號函及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依都市計畫規定應以整體開發或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不論一次開發或分期分區開發，其提供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比例，應以不低於該地區尚未開發部分都市計畫規劃屬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十項公共設施用地全部合計，扣除依法抵充土地後賸餘面積，占該尚未開發地區土地扣除抵充土地後之面積比例為限，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今本府依貴籌備會提供蕭志書測量工程技師簽證之重劃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所列之面積計算扣除抵充土地後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為19.06%，與上開規定尚



符，倘日後辦竣重劃範圍邊界及範圍區內公共設施用地等之鑑界、分割測量與登記作業，經計算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未符前開規定時，請貴籌備會調整擬辦重劃範圍。

三、重劃範圍核定後，請貴籌備會確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25條規定，舉辦座談會說明重劃意旨，徵求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應以書面雙掛號函或專人送達簽收方式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嗣後檢附回執聯或簽收文件供本府審核。

正本：臺南市仁和〈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發起人代表—吳虹林、發起人—林郭春蓮、發起人—羅昌鈺、發起人—羅昌梅、發起人—鄭郭春美、發起人—郭六郎、發起人—辛斌強、發起人—進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臺南市政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臺南市政府交通處、臺南市政府地政處

電2010-12-03  
交16-線-26章